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19號

原 告 吳錦玉

被 告 陳上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40、1505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328、781、1261、16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陳嘉凱

法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昀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